

#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、选择以及对该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负责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，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于召开两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如遇紧急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时，可豁免通知时限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（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）出席方可举行；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委托两人或两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，该项委托无效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

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细则与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与修订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